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文件

通经技民发〔2021〕6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和通辽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通民社救〔2020〕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开发区临时救助工作，提高救助时效性，有效化解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切实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结合开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政策措施

（一）明确救助类别

1、支出型救助。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其他困难家庭或个人。



2、急难型救助。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各类自然灾害等突发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优化审批程序

1、支出型救助。各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应在收到困难家庭或个人书面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信息，通过入户调查、走访邻里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2天后无异议的，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报民政局备案。

2、急难型救助。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各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可采取直接受理申请、直接审核确认、及时发放的形式，给予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后，补充情况说明。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城区要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农村要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救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开发区当年月城市低保标准3倍，可根据遭遇急难的实际情形，采取“跟进救助”“一次性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的精准度。对于急需救助的非开发区户籍困难对象，可视情况放宽户籍地、



居住地申请救助限制，根据困难程度，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开发区当年月城市低保标准 3 倍的临时救助金，必要时可采取现金方式发放，同时完善资金发放手续并建立工作台账。

（三）科学制定救助标准

1、支出型救助标准。对于符合支出型救助对象条件的，临时救助标准按照城乡统筹、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对象家庭人口、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基本计算方法为：临时救助标准=开发区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限。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2、急难型救助标准。对于符合急难型对象条件、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不低于当地当年月城市低保标准 3 倍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和适度提高救助额度的原则，各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可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原则上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临时救助金。

3、救助金额档次确定。为了便于镇街民政办合理确定救助金额，建议参照以下档次标准确定救助金额：

个人自付费用 1-2 万元以下救助金额 2000 元左右，2-3 万元以下救助金额 4000 元左右，3-4 万元以下救助金额 6000 元左右、



4-5 万元以下救助金额 8000 元左右，5-6 万元以下救助金额 1 万元左右，6-7 万元以下救助金额 1.2 万元左右、7-8 万元以下救助金额 1.4 万元左右，8-9 万元以下救助金额 1.6 万元左右，9-10 万元以下救助金额 1.8 万元左右，10-15 万元以下救助金额 2 万元左右，15-20 万元以下救助金额 3 万元左右，20-30 万元以下救助金额 4 万元左右，30 万元以上的救助金额 5 万元。救助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

对因遭遇严重火灾、意外伤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家庭，在扣除各种赔付、保险、救助和捐助外，个人自付金额较大的，经一事一议后可适当提高救助比例。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同一事由，一年内原则上只救助一次，当年救助封顶线 5 万元；情况特殊的需经镇、街道办事处会议研究批准，一年内最多给予两次救助，但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四）加强与慈善救助衔接

各镇、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科学规划、设立救助项目，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形成救助合力。探索公益



慈善组织等通过向有条件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方式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提供集中托养照料服务。

二、规范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民政局根据各镇街人口基数、上年度临时救助实施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备用金数额，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临时救助备用金主要用于为遭遇突发性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暂时性的生活问题，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临时救助，救助额度一般在 2000 元以下，镇街财政所可通过现金支票或打入救助对象银行卡等形式进行发放。救助额度高于 2000 元的，需按照《临时救助办法》通过“一卡通”发放。临时救助备用金不足时，镇、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向民政、财政部门提出续拨申请。

三、规范临时救助信息系统使用工作

各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办要进一步规范低保系统中临时救助模块使用工作，在资金拨付前应按要求建立好台账，并将救助信息上传到低保系统中临时救助模块，按照系统数据项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录入临时救助数据信息，确保与财务统计台账及纸质统计报表数据一致、真实准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已将临时救助系统数据上传情况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适时对临时救助信息系统数据录入不及时的镇、街道办事处进行通报。



四、相关要求

(一)各镇，镇属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二)各镇，镇属办事处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先行救助”政策措施，构建科学合理的临时救助标准体系，并上报民政局备案。

